

# 嘉義市監理站106年度第1季服務楷模評選結果



## 第一名：李姿穎小姐

- 車主余君所有車號ARW-\*\*\*\*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危險駕駛需受吊扣號牌3個月的處分，車主於105年10月27日至本站辦理吊扣處分，惟吊扣迄日為106年1月26日，必須於隔日(27日)發還，但27日為新年假期開始，應延至假期結束後的上班日，才能領回。
- 但車主陳請連續假日無法領回牌照，有車卻無牌可用，姿穎小姐承辦該案後，主動建議請車主於27日上午到本站，協助發還該車牌照，俾讓該車主能於假期中使用車輛。
- 類似案件在其他單位常造成爭議，但姿穎小姐犧牲休假時間，服務車主協助發還扣件，替本站解決爭議，故推薦為禮貌模範人員。